证券代码：920196　　证券简称：南方乳业　　公告编号：2026-063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35号）；2026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为 35,185,18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81,478.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6,030,656.76元，南方乳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3,950,822.09元。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国富验字[2026]11471000号），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30日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甲方）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甲方一）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宁南方乳业有限公司（甲方 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2050146360000003146。截至2026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47,398.1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项目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甲方和乙方应当充分配合丙方的调查、核查与查询。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0、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威宁南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352018100100000568311，截至2026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威宁县南方乳业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甲方和乙方应当充分配合丙方的调查、核查与查询。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

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0、 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	52050146360000003146	473,981,478.85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	20352018100100000568311	0
合计	-	-	473,981,478.85

六、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